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4〕6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国网重庆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1MA60J99H28

住所：重庆市万州区龙都广场1号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万州供电分公司办公室二楼

负责人：徐波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在万州区办公用房（三峡银行财富广场）搬迁电力扩容工程中，存在违法分包的行为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 施工合同；
2. 工程开工报审表；
3. 开工报告；
4. 情况说明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和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没收违法所得贰万贰仟捌佰零肆元壹角贰分；
2. 罚款壹仟叁佰贰拾元整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据我局开具的《电子缴款书（通知）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（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

能源局申请复议(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:登陆网址 <https://xzfy.moj.gov.cn/>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,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),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

2024年3月20日

附件: 1.送达回执

2.电子缴款书(通知)

备注: 此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达,一份附卷。